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年活动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经2018年省总第12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保管委会成员、监审会成员审议，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9年活动实施细则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到2019年12月31日结束。现就认真做好职工医疗和生活互保2019年活动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

各级工会要深入职工群众当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并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宣传栏以及网络、手机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一要广泛宣传开展职工医疗和生活互保活动的目的意义。开展职工医疗和生活互保活动，是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精神、依靠集体力量提高广大职工抵御风险能力的有效方式，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协助党委政府健全完善多形式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的有益补充，是推进工会工作改革、密切工会组织与职工群众之间关系的有力抓手，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打造工会服务职工品牌具有重要意义。二要广泛宣传2019年活动的主要内容。与2018年活动

相比，2019年活动主要体现了“有效减轻职工住院医疗费用负担”特点，即：将职工住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待遇后的所有自费医疗费全部纳入职工医疗互保补助范畴。以第一期活动参互职工实际住院医疗费测算，住院自费医疗费1万元以下的参互职工可多结报互保补助金96.72万元，1-10万元的参互职工可多结报互保补助金589.66万元，10-20万元的参互职工可多结报互保补助金200.18万元，20-50万元的参互职工可多结报互保补助金167.54万元。三要广泛宣传结报职工互保补助金的快捷方式。除在西宁地区13家医院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报互保补助金外，在全省各市（州）、县（市、区）都设立了服务网点，方便职工群众结报互保补助金。

二、认真实施

各级工会要抽调工作人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做好2019年活动组织实施工作。一要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各级工会要深入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向广大职工宣传讲解职工医疗和生活互保活动的目的意义，宣传讲解2019年活动的主要内容，组织引导职工群众充分发扬“平时注入一滴水、难时拥有互助情”“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工人阶级友爱之情，在坚持职工自主自愿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组织广大职工参加2019年活动。二要认真做好参互职工登记报送工作。各级工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详见《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9年活动实施细则》第七条），详细登记并逐级报送《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

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参互汇总表》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一份（填写模板请在“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确保每一个参互职工全部登记在册、不出差错，做到资料齐全、内容准确、装订整齐。三要认真做好互保金上缴工作。各级工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向上级工会上缴职工交纳的互保金，做到资金与人数完全一致、没有出入。

互保金上缴及收据开具等事宜请与省总财务部苏兰联系，电话：0971-8236830,18997272375。

有关表格及资料报送等事宜请与省总权益保障部陈生香联系，电话：0971-8236866,13897100220，电子邮箱：596123117@qq.com

附：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实施细则



附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互保对象和期限

第一条 凡青海省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已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含临聘人员），按规定交纳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以下简称“互保金”），均可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以下简称“2019 年活动”）。未单独建立工会的单位，由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所属单位职工统一参加（参加活动的职工简称“参互职工”）。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参加 2019 年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附件 1）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一份；

（二）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一份（单位可统一出具参保证明）。

第三条 2019 年活动保障期限为一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二章 互保经费和监管

第四条 互保经费来源包括：

- （一）职工交纳的互保金；
- （二）省总工会安排的风险准备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 （四）利息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参加 2019 年活动的职工每人交纳 100 元互保金。

互保金一经交纳，不论是否享受互保补助待遇，一律不予退还。

第六条 互保金由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活动时一次性收取（每人限交一份）。

符合参加 2019 年活动条件的已建档困难职工互保金可以由单位工会用本级工会经费安排或用省总安排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统一缴纳。

第七条 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收取的互保金，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交县（市、区）总工会设立的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代办点（以下简称“代办点”）或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设立的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各县（市、区）代办点收到的互保金，应当于

2019年1月20日前上交市（州）总工会办事处；各办事处收到的互保金，应当于2019年1月31日前上交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各代办点向办事处、各办事处向中心上交互助金时，同时报送《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9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附件1）、《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9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附件2）、《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9年活动参互汇总表》（附件3）电子文档（EXCEL表格）和纸质文档一份（填写模板请在“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

第八条 2019年活动互保金收支情况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前经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审计后在省总工会网站或《青海日报》等媒体公示，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互保待遇和支付

第九条 参互职工住院医疗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发生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的所有自费医疗费用（不含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所列费用），采用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给予补助。具体为：

- （一）10,000元（含）以下的部分，补助30%；
- （二）10,001元至100,000元（含）的部分，补助50%；
- （三）100,001元至200,000元（含）的部分，补助70

%；

(四)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含)的部分, 补助 90%；

(五)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不再补助。

结算公式为:互保金补助金=(总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已报销和救助费用-互保除外费用)×分段比例。

第十条 参互职工住院生活互保补助标准, 按照职工住院天数, 以每天 30 元、年内最多不超过 30 天给予补助, 但给予的生活互保补助与医疗互保补助之和不能超过参互职工住院自费医疗费总额。

第十一条 参互职工因病在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青海省中医院、青海省红十字医院、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青海省交通医院、青海省康复医院、青海省藏医院、青海省妇幼保健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的, 出院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后, 及时到省总工会委托服务机构——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设置在本医院的窗口结报职工住院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补助金(以下简称“互保补助金”)。

参互职工在各市(州)、县(市、区)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以及到省外医院住院治疗的, 出院后应当在九十日内持有关凭证(附件 4)到当地中国人寿公司柜面或青海省医

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20 号）结报互保补助金。

玉树州各县和海西州天峻县、冷湖行政区参互职工在当地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单位工会提交有关凭证（附件 4），单位工会向所在县总工会、行政区工会办事处转交，中国人寿青海分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每月一次到各县总工会、行政区工会办事处集中审核结报互保补助金。

互保补助金应当在参互职工提交有关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终结。互保补助金通过银行卡发放方式及时支付给参互职工本人。

第十二条 参互职工入院、出院时间不在互保期内的，互保补助按互保期内实际住院天数计算，其中，医疗互保补助按应当结报的自费医疗总费用的日均费用计算。

第十三条 互保期内发生多次住院时，医疗费用累加计算进行补助，但已结报的医疗互保补助不重复补助。

第十四条 2019 年活动互保补助办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四章 互保除外和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互保补助：

- （一）互保期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二）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生育保险

基金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三）不在住院收费收据所列项目中的医疗费用，如零售药店购药和门诊医疗费用等；

（四）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和组织源费用；

（五）美容、健美项目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非疾病治疗项目费用；

（六）人参、冬虫夏草等保健类补品费用；

（七）未遵守青海省医疗保险分级转诊制度所产生的转外自付费用、差别化支付费用；

（八）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互保补助金的。

第十六条 如有第十五条第八款所指行为，即时取消互保补助，追回已发放的互保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参互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从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互保补助权利，所缴纳的互保金不予退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附件 1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

单位工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互保金总额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职工人数 (人)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参互人员名册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医保卡号)	手机号码	困难职工 标注 (√)
1						
2						
3						

附件 2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

县 (市、区) 总工会 (代办点):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参互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人)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互保金总额 (万元)
1					
2					
3					

附件 3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9 年活动参互汇总表

市(州)、省级产业、省总直属工会(办事处): 年 月 日

序号	代办点名称	参互单位数 (个)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互助金总额 (万元)
1					
2					
3					
4					
5					
6					

附件 4

青海省职工住院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补助金 结报凭证

- (一) 医院出院结算单原件;
- (二) 省外住院的, 提供病例首页和住院发票复印件;
- (三) 个人自费超过 1 万元的, 提供住院费用明细清单;
- (四) 身份证复印件;
- (五) 社保卡(医保卡)复印件;
- (六) 银行卡复印件。